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6號

原告 黃仁安

訴訟代理人 吳紀賢律師

張凱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楊梅區公所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依原告陳報之被告占用面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796,8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